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2026—2027年）

采购项目编号：N5114892026000067

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2026—2027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眉山市天府新区眉山片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4892026000067

1.2.采购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2026—2027年）

1.3.招标项目简介

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包括柴桑河北段、寨子山、帽顶山、体育公园、泉龙河共计五个片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将于2026年陆续建设完成申请移交。为保障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建管顺利衔接，按程序开展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因园林绿化含1年质保期，故各片区需扣除1年绿化管护费用。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

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四川省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8号

邮编：620564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50535

代理机构：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333号

邮编：62001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8-38220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74,277.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为3.5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和 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

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兴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50535

地址：四川省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8号

邮编：620564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38221603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333号

邮编：62001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

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74,27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74,277.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4010 000 公园 服务	眉山天府 新区五大 城乡融合 示范项目 管护社会 化外包服 务项目（ 2026—2 027年）	1.00（项 ）	4,974,27 7.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2026—2027年）	1.00（项）	4,974,277.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2026—2027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包括柴桑河北段、寨子山

、帽顶山、体育公园、泉龙河共计五个片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将于2026年陆续建设完成申请移交。为保障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建管顺利衔接，按程序开展眉山天府新区五大城乡融合示范项目管护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因园林绿化含1年质保期，故各片区需扣除1年绿化管护费用。

(二) 服务期限：1年。

(三) 履约地点：眉山天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水域保洁、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等，总管护规模约2523亩（不含耕地、林地、园地等）。

(五) 采购限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4974277元，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项目		绿化 养护	道路清扫 保洁、垃 圾清运	公厕 管护	水域保洁	设施维护、 安保和秩序 维护	合计
柴桑 河北 片区	管护费用（ 元）	5975 55	424386	25974 6	11053 4	510484	19027 05
	管护规模 (m ² 、座)	24624 2	102645	8	161717	511251	51125 1
	控制单价 (元/单位· 年)	2.426 7	4.1345	32468. 225	0.6835	0.9985	/
寨子 山片 区	管护费用（ 元）	9151 9	128302	97186	0	88650	40565 7
	管护规模 (m ² 、座)	70989	36343	3	600	108110	10811 0
	控制单价 (元/单位· 年)	1.289 2	3.5303	32395. 3333	0	0.82	/
帽顶 山片 区	管护费用（ 元）	7692 5	332506	19666 1	27852 7	258746	11433 65
	管护规模 (m ² 、座)	49422	187602	13	427516	665841	66584 1
	控制单价 (元/单位· 年)	1.556 5	1.7724	15127. 7615	0.6515	0.3886	/
体育 公园 片区	管护费用（ 元）	4346 92	251593	83021	47136	217638	10340 80
	管护规模 (m ² 、座)	16410 3	60802	3	42576	267829	26782 9

	控制单价 (元/单位· 年)	2.648 9	4.1379	27673. 58	1.1071	0.8126	/
泉龙 河片 区	管护费用 (元)	1790 29	172019	41670	40397	55355	48847 0
	管护规模 (m ² 、座)	76705	34149	1	17870	128882	12888 2
	控制单价 (元/单位· 年)	2.334	5.0373	41670	2.2606	0.4295	/
控制总价 (元)							49742 77

2.此次采购项目的费用包含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由中标人自行决定如何发放）、防暑降温费等）、社会保险（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社会保险的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工伤赔偿、劳务纠纷赔偿，以及《劳动法》和劳动部门规定应兑现各类工资和福利待遇、劳保费【包括工作服（按行业标准进行配备）、雨衣、口罩等】；购置或租赁全新设备设施费用；相关租赁设备设施的保险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或全件的费用；所有车辆（包含租赁车辆和新购置的车辆）产生的燃油费、维修费、维护费、保险费（大型作业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须不低于150万元）和保养费和设备折旧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具费（扫帚、垃圾撮等）、塑料袋、洗涤剂、药剂、肥料、耗材、水电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中标人须将各类清洁机具、用品规范存放在固定地点,存放地点的租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费用为总包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柴桑河北段、寨子山、帽顶山、体育公园、泉龙河共计五个片区，服务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水域保洁、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等，总管护规模约2523亩（不含耕地、林地、园地等）。

第一部分、柴桑河北段全域管护内容

柴桑河北段片区项目占地约1391亩，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柴桑河北段片区范围内市政管护（市政景观、道路、水域及片区范围内建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运营管护），含园路广场（一级园路、二级园路、三级园路、桥梁、广场和体育场地和设施）保洁及维护、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水域保洁、公厕和驿站维护、建筑（不含经营性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廊架、城市家具等）、设备及设施（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安保系统）维护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养护等项目内容（包括绿地保洁）。

2、建筑及小品维护

包括廊架、雕塑、栈桥、假山、景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雕塑、雕塑基座贴面、钢栏杆、石栏杆、其他塑件、树穴盖板、水

池底壁维护等（包括建筑及小品保洁）。

3、设备及设施维护

包括配电房设备、水闸、泵房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其他设备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灯具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其他设施等；园椅、凳、垃圾桶、报廊、告示牌、植物铭牌、指示牌、其他零星维护等（包括设备及设施保洁）。

4、保洁及安保

包括广场、园路保洁及维护，厕所保洁及维护，水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安保和秩序管理（包括治安巡视、监控设施布置、门岗设置等）资料管理等。

管护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备注说明
片区红线面积		m ²	927801	1391.8 4	
其中：市政管护面积		m ²	51125 1.61	766.87	一+二+三+四.1
一	硬化面积	m ²	10264 5.33	153.98	
1	一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42074.8 4	63.12	路宽6m
2	二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19869.8 8	29.81	路宽3m
3	广场	m ²	390.66	0.59	22厚玄武岩纤维板
4	停车场	m ²	4041.62	6.06	
5	体育设施用地	m ²	4534.84	6.80	硅PU、EPDM，经与设计单位核实，该体育设施是教体局提出建设，需落实体育设施使用是否考虑收费，若收费，则不考虑在本项目管护范围内，本次测算暂按免费对外开放考虑。
6	其他硬化	m ²	31733.4 92	47.60	
二	绿化面积	m ²	24624 2		
1	乔木	棵	6395.00		水杉、栾树、银杏、小叶樟、紫薇、红粉佳人等

2	灌木	m²	104320	156.50	木春菊、金红羽狼尾草、粉花毛鹃、金禾女贞等
3	草坪	m²	135527	203.31	台湾二号、狗牙根等
三	水域面积	m²	161717		
1	河道面积	m²	159387	239.10	
2	水库、坑塘	m²	2330	3.50	
四	建构筑物	m²			
1	配套建筑1（名称）-城市驿站（含厕所）8个	m²	647.28	0.97	
2	配套建筑2（名称）-咖啡厅	m²	148.52	0.22	经营性建筑，不在项目管护范围内
3	配套建筑3（名称）-市民之家	m²	275.36	0.41	
五	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照明路灯、景观灯具、垃圾桶、标识标牌、园椅、各类休闲运动设施、监控点位等			

第二部分、寨子山全域管护内容

寨子山片区项目占地约710亩，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寨子山片区范围内市政管护（市政景观、道路、水塘及片区范围内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管护、林地管护）。含园路广场（一级、二级、三级园路、桥梁、广场和体育场地）保洁及维护、水塘保洁、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公厕和驿站维护、建筑（不含经营性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廊架、城市家具等）、设备及设施（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安保系统）维护和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养护等项目内容（包括绿地保洁）。

2、建筑及小品维护

包括廊架、雕塑、栈桥、假山、景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雕塑、雕塑基座贴面、钢栏杆、石栏杆、其他塑件、树穴盖板、水池底壁维护等（包括建筑及小品保洁）。

3、设备及设施维护

包括配电房设备、水闸、泵房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其他设备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灯具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其他设施等；园椅、凳、垃圾桶、报廊、告示牌、植物铭牌、指示牌、其他零星维护等（包括设备及设施保洁）。

4、保洁及安保

包括广场、园路保洁及维护，厕所保洁及维护，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安保和秩序管理（包括治安巡视、监控设施布置、门岗设置等）、林地管护（林地垃圾清理）资料管理等。

管护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备注说明
片区红线面积		m ²	473768	710	
其中：市政管护面积		m ²	108110.32	162.16	一+二+三+四 (5+6+7+8)
一	硬化面积	m ²	36343.00	54.52	
1	一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17449	26.2	4-4.5米宽
2	二级、三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7500	11.2	1-2米宽
3	广场	m ²	11394	17.1	
二	绿化面积	m ²	70989	106.49	
1	乔木	棵	1539		樱花、黄葛树、朴树、栾树、含笑
2	灌木	m ²	21160	31.7	海桐、女贞、细叶萼距花、麦冬
3	草坪	m ²	49829	74.7	台湾二号
三	水塘面积	m ²	600	0.90	
四	建构筑物	m ²			
1	田园餐饮	m ²	1821.5		餐饮，经营性建筑，不在本项目
2	田园补给站	m ²	2365.96		餐饮，经营性建筑，不在本项目
3	劳动实践基地	m ²	898.4		餐饮，经营性建筑，不在本项目
4	田园咖啡	m ²	130.38		餐饮，经营性建筑，不在本项目
5	城市驿站（含厕所）	m ²	56.88		
6	山顶城市驿站（含厕所）	m ²	56.44		
7	垃圾转运站	m ²	45		垃圾转运站
8	可移动城市驿站（含厕所）	m ²	20		
五	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照明路灯、景观灯具、垃圾桶、标识标牌、园椅、各类休闲运动设施、监控点位等			

第三部分、帽顶山全域管护内容

帽顶山片区项目占地约5371亩，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帽顶山片区范围内市政管护（市政景观、道路、水域及建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运营管护）。含园路广场（人行道、广场和栈道）保洁及维修、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水域保洁、公厕和驿站维护、

建筑（不含经营性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廊架、城市家具等）、设备及设施（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安保系统）维护和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养护等项目内容（包括绿地保洁）。

2、建筑及小品维护

包括廊架、雕塑、栈桥、假山、景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雕塑、雕塑基座贴面、钢栏杆、石栏杆、其他塑件、树穴盖板、水池底壁维护等（包括建筑及小品保洁）。

3、设备及设施维护

包括配电房设备、水闸、泵房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其他设备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灯具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其他设施等；园椅、凳、垃圾桶、报廊、告示牌、植物铭牌、指示牌、其他零星维护等（包括设备及设施保洁）。

4、保洁及安保

包括广场、园路保洁及维护，厕所保洁及维护，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安保和秩序管理（包括治安巡视、监控设施布置、门岗设置等）、林地管护（林地垃圾清理）资料管理等。

管护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备注说明
片区红线面积		m ²	358083 3	5371.79	
其中：市政管护面积		m ²	66584 0.78	998.76	一+二+三+四（1+2+3+4）
一	硬化面积	m ²	18760 2	281.43	
1	一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103115	154.67	4-6米宽，新建及改建
2	二、三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64223	96.33	4.5米宽，新建及改造
3	广场	m ²	15768	23.65	3m宽新建
4	停车场	m ²	4497	6.74	
二	绿化面积	m ²	49422		
1	乔木	棵	1287		水杉、栎树、银杏、小叶樟、紫薇、红粉佳人等
2	灌木	m ²	10401	15.60	木春菊、金红羽狼尾草、粉花毛鹃、金禾女贞等

3	草坪	m ²	37734	56.61	台湾二号、狗牙根等
三	水域面积	m ²	427516		
1	河道面积	m ²	56363	84.55	
2	水库、坑塘	m ²	371153	556.78	
四	建构筑物	m ²			
1	服务驿站+卫生间（4个）	m ²	270	1.01	建筑总面积为675m ² ，管护面积按建筑面积40%计算
2	城市驿站（含厕所）6#（9个）	m ²	701	1.05	
3	景观塔（1个）	m ²	50	0.08	
4	亭子（6个）	m ²	280	0.42	
五	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照明路灯、景观灯具、垃圾桶、标识标牌、园椅、成品坐凳、各类休闲运动设施、监控点位等			

第四部分、体育公园全域管护内容

体育公园片区项目占地约401亩，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体育公园片区范围内市政景观、道路、水域、园地、林地及片区范围内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管护。含园路广场（人行道、广场和停车场）保洁及维修、水域保洁、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水域保洁、公厕和驿站维护、建筑（不含经营性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廊架、城市家具等）、设备及设施（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安保系统）维护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养护等项目内容（包括绿地保洁）。

2、建筑及小品维护

包括廊架、雕塑、栈桥、假山、景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雕塑、雕塑基座贴面、钢栏杆、石栏杆、其他塑件、树穴盖板、水池底壁维护等（包括建筑及小品保洁）。

3、设备及设施维护

包括配电房设备、水闸、泵房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其他设备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灯具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其他设施等；园椅、凳、垃圾桶、报廊、告示牌、植物铭牌、指示牌、其他零星维护等（包括设备及设施保洁）。

4、保洁及安保

包括广场、园路保洁，厕所保洁，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安保和秩序管理（包括治安巡视，门岗设置等）、资料管理等。

管护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备注说明
片区红线面积		m ²	281725	422.63	
其中：市政管护面积		m ²	267829 .16	401.74	一+二+三+四
一	硬化面积	m ²	60802	91.21	
1	一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19243	28.87	6米宽
2	二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7677	11.52	
3	广场	m ²	10302	15.45	
4	停车场	m ²	2738	4.11	
5	体育设施用地	m ²	13768	20.67	
6	其他硬化	m ²	7075	10.62	
二	绿化面积	m ²	164103	246.15	
1	乔木	棵	784		西府海棠、垂丝海棠、栾树、黄葛树等
2	灌木	m ²	27140	40.71	墨西哥鼠尾草、木春菊、樱桃鼠尾草等
3	草坪	m ²	136179	204.27	台湾二号、狗牙根等
三	水域面积	m ²	42576	63.87	
1	河道面积	m ²	933	1.40	
2	水库、坑塘	m ²	41643	62.47	
四	建构筑物	m ²	348		
1	驿站厕所	m ²	348	0.52	3座驿站，冷热饮
五	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照明路灯、景观灯具、球场照明灯具、垃圾桶、标识标牌、园椅、各类休闲运动设施、监控点位等			

第五部分、泉龙河全域管护内容

泉龙河片区项目占地约180.96亩，项目服务范围为泉龙河片区范围内园路广场（一级园路、二级园路、三级园路、桥梁）保洁及维护、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水域保洁、公厕、建筑（不含经营性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廊架、城市家具等）、设备及设施（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安保系统）维护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养护等项目内容（包括绿地保洁）。

2、建筑及小品维护

包括廊架、雕塑、栈桥、假山、景石、附壁石、景石墙、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雕塑、雕塑基座贴面、钢栏杆、石栏杆、其他塑件、树穴盖板等（包括建筑及小品保洁）。

3、设备及设施维护

包括配电房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其他设备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灯具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其他设施等；园椅、凳、垃圾桶、报廊、告示牌、植物铭牌、指示牌、其他零星维护等（包括设备及设施保洁）。

4、保洁及安保

包括广场、园路保洁，厕所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安保和秩序管理（包括治安巡视，门岗设置等）、资料管理等。

管护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备注说明
红线面积		m ²	120630	180.96	
其中：市政管护面积		m ²	128881.62	193.32	一+二+三+四(1+3)
一	硬化面积	m ²	34149.00	51.23	
1	一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9282	13.92	2.5m路宽
2	二级园路（含桥梁面积）	m ²	9708	14.56	3m宽
3	广场	m ²	1530	2.30	
4	停车场	m ²	255	0.38	
二	绿化面积	m ²	76705		
1	乔木	棵	1541		朴树、银杏、黄葛树、小叶榕
2	灌木	m ²	31822	47.74	火焰南天竹、木春菊、春鹃、红花檵木
3	草坪	m ²	43342	65.02	台湾二号
三	水域面积	m ²	17870		
1	河道面积	m ²	17870	26.81	
四	建构筑物	m ²			
1	城市驿站（含厕所）	m ²	102.02	0.15	
2	休闲驿站	m ²	307.72	0.46	经营性建筑，不在管护范围内
3	廊架	m ²	55.6	0.08	单臂钢架

五	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照明路灯、景观灯具、球场照明灯具、垃圾桶、标识标牌、园椅、各类休闲运动设施、监控点位等
---	--------	---

1. 因本项目部分片区公园移交时间待定，所以服务范围为体育公园和寨子山公园的即时管护和柴桑河北段、帽顶山公园、泉龙河公园的待接管部分。待接管公园的管护工作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并配齐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及设施设备之日起启动，服务期截至本项目统一的服务截止日期。
2. 本项目实行“分批进场”。两个即时管护公园的进场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待接管公园的进场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以上管护规模均为预估数量、面积，最终管护规模以移交清单为准，且以实际的管护规模结算服务费。

• **服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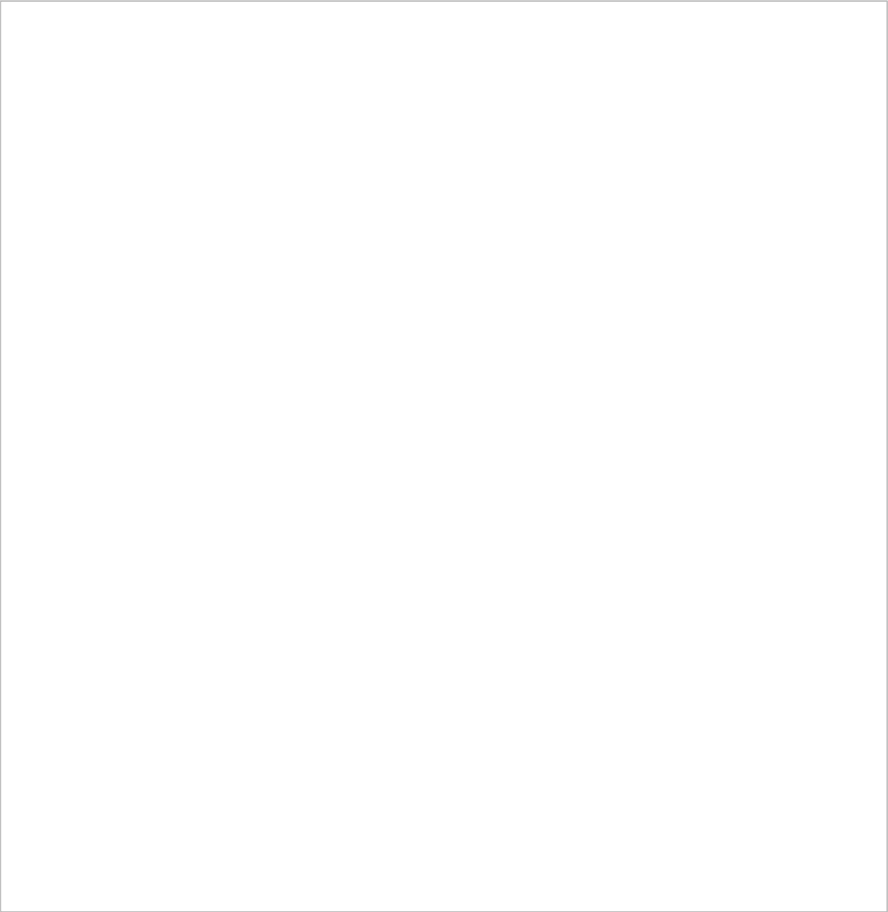
（一）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绿地养护质量分为三个等级，鉴于五大城乡融合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定位，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按三级绿地养护执行。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详见附件）



养护要求：景观绿化养护主要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松土除草、缺株补植、绿地卫生保洁（含清除死树和枯枝等）、绿地保护、植物保护（树干刷白、树木绑扎、加土扶正、立架加固等）以及突击保障等工作。日常养护作业人员应分段面定人定岗，确保日常养护常态化。

1.浇水

1.1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1.2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必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1.3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沾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1.4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必须及时补充水分。具体浇水次数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养护规范标准》进行浇水。

1.5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6无论是用水车喷洒就近取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以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后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1.7雨季应注意及时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1.8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2.施肥

2.1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追肥可用有机复合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磷肥为主的追肥。

2.2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养分的需求。

2.3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春、夏、秋初季节，植物生长旺盛，营养需求量大，须施有机肥和复合肥。每年施肥一次。

2.4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一周后才能施肥。

2.5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2.6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3.病虫害防治

3.1植物病虫害防治是保证植物不受侵害，达到理想的生长效果，是养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及时有效地抓好这项工作。须配备专业的植保技术人员，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及时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3.2病虫害防治必须贯彻“防治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提倡使用无污染的药剂或者采用生物防治方法进行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养护管理范围内生态安全，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3.3掌握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3.4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3.5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

4.植物的修剪

4.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4.2修剪包括剥芽、摘心摘芽、疏花疏果、整形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4.2.1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威胁，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4.2.2花灌木定型修剪：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留3—5个，随时清除侧枝等；球型灌木应保持树冠丰满，形状良好；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4.2.3色块灌木、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4.2.4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5—7厘米。

4.3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4修剪所产生的绿色垃圾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绿地景观完整，防止病虫害滋生。

5.松土、除草

5.1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具体除草次数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养护规范标准》进行除草。

5.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除草尽量采用人工除草，连根拔除，禁

用化学药品除草。

5.2.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

5.2.2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9%，集中空秃不大于0.1平方米，保证草坪的纯净度。

6.补栽

6.1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坑穴，如需补植的一般情况下须在一个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栽的苗木与已形成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0.5厘米，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5厘米，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10厘米。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3天内补种完成。

6.2补栽需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相关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2周时间。

6.3栽的植物需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7.支柱、扶正

7.1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7.2扶正支柱需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或对树木无伤害的其他扶正措施，一定时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及时处理。

8.巡查管理

8.1乔木及时修剪枯枝、病虫枝、施肥、除草、浇水等，具体巡查管理次数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准进行巡查管理。

8.2色块灌木、绿篱及时修剪，保持旺盛长势，注意灭虫害、施肥、灌溉、除草等，具体巡查管理次数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养护规范标准》进行巡查管理。

8.3草坪、地被及时剪除杂草，及时对草坪、地被进行修剪、施肥、排灌、除草等，具体巡查管理次数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养护规范标准》进行巡查管理。

9.绿地卫生保洁

9.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9.2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9.3及时清除垃圾废弃物。

9.4及时清运剪下的草、树枝等。

9.5绿色垃圾随产随清，堆放在绿地现场废弃物当天下班前必须清运干净。

10.绿地保护

10.1中标人接收养护管理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需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10.2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占用。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及时恢复。中标人全天候24小时巡视，保证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10.3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管理工具、机械的安放，养护管理范围内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10.4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划、乱挂等现象。

11.植物保护

11.1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11.2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11.3暴风雨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1、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阴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阴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阴效果； （2）主干上萌生枝条不超过30cm； （3）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3	树冠	1. 乔木树冠完整统一；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2）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乔木树冠基本统一； （2）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4	枝干	1. 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2. 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3）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2%以下；（ 4）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1. 无明显枯枝、死杈； 2.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 3.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4）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1）无明显枯枝、死杈； （2）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 （3）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 （4）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5 叶片	（1）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 （2）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	（1）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2）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1）叶色基本正常； （2）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 （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6 缺株情况	基本无缺株	缺株在1%以下	缺株在3%以下
	7 树干支撑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上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上的植株、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支撑，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支撑，扎缚有效。

8	树洞	无未补树洞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9	树穴	1.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2.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1)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2)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2) 树穴内有地被覆盖。
10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态；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4. 无杂草。	(1) 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态；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11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有覆盖； 2. 树干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基本有覆盖； (2) 树干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无悬挂物。

2、灌木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缺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缺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有个别死株、缺株现象，群体景观效果一般。
2	生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5%； 3.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90%； (3) 无大于0.2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80%； (3) 无大于0.5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

3	枝 叶	(1) 枝健壮, 无枯死枝。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枝健壮, 基本无枯死枝, 枯死枝在5%以内。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在5%以内,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枝健壮, 基本无枯死枝, 枯死枝在10%以内。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在10%以内,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株被害率在10%以内。
3	覆 盖 率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5%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0%
5	排 灌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1h内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4h内积水必须排完, 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基本畅通, 雨后8h内积水必须排完, 无明显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 害 生 物 控 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态; 2. 灌木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3. 目测无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灌木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杂草量不得超过1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灌木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 杂草量不得超过2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 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3、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序 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1	景观	1. 草种纯度95%以上，色泽均匀，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1) 草种纯度90%以上，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7~8cm，暖季型为5~6cm，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草种纯度70%以上，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枯黄株占10%以下。 (2) 成坪高度约为10~15cm或自然高度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撕裂现象明显。
2	生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5%； 3.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90%； (3) 无大于0.5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80%； (3) 无大于1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
3	覆盖率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5%；	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0%；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1h内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4h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基本畅通，雨后8h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态；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3. 目测无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杂草量不得超过1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植株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杂草量不得超过2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二)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1.环卫保洁要求

(1) 环卫保洁包含园路、广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的配备和管理，垃圾收运及其他事项。

(2) 作业要求

-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上午8: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8:30-19:00为保洁时间。
- 垃圾收运作业时间。上午6:00-8:30点为普收时间，8:30-19:00为巡回收集时间。

(3) 建立完整的环卫作业台账，由专人负责，要对辖区内作业人员、环卫设施等基本情况进行造册统计，按照要求上报采购人，要按照环卫作业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有完善的应急措施。环卫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段面，定期进行自查并及时上报。

2.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1) 一般要求

- 环卫工人上班穿（戴）统一制式的环卫工作服（帽），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 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
- 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及维护

- 普扫须在环卫作业时间规定内完成；
- 所有路段巡回保洁，园路广场属一类道路，按该类卫生质量标准执行：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无污水、积水及其它污垢；
- 园路广场、果屑箱、路沿石边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 栏杆（桥梁柱）随时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
-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库，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绿地内；
-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3) 绿地保洁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巡视保洁、随产随清。绿地完整，无破坏、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4) 垃圾收集容器

- 每天擦洗，做到外观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
- 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上好锁，桶身无小广告；
- 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并定期进行冲洗，做到无积尘、无污垢；
-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应便于使用和清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完好，及时维护。

(5) 垃圾收运

- 片区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早上8:30前清运完毕，及时清扫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 收集车必须巡回收集做到时产时清，不得在果皮箱、垃圾桶产生堆积；分类清运，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抛、冒、滴、漏，各类垃圾须倾倒在指定地点，不

1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得乱倾乱倒，先分后混； • 垃圾收集车辆要做到车容整洁、标志明显，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定。 （四）公厕管护 负责对范围内公厕的卫生保洁，除厕所主体外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更新，负责标识标牌的设置以及公厕用品和耗材的配备。 1.作业时间 公厕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安排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日常维护保洁，保洁时间：每年5月至10月为6:00—21:00，每年11月至次年的4月为6:30—21:30。 2.保洁标准 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应做到“七无七净”，“七无”即无yan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七净”即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门前净、管理用房净。 2. 在每日常规清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定期对卫生间的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隔墙）、灯具及通风设备等进行清洁。 3. 在苍蝇孳生繁殖季节应做到每星期两次（在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至少一次），对公厕内部选用化学杀虫剂进行湿润喷洒，消灭苍蝇及蝇蛆。喷洒作业需在每天6:00前或22:00后进行，如白天进行则需避开人流高峰期。 4. 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沟槽无积粪，无尿垢，纸篓不满溢，暴露在外的管道保持干净整洁。 3.其它要求 （1）公共厕所均为水冲式，相应设施齐全，完好率达95%以上。 （2）公共厕所标志醒目明显、规范（公共厕所指示准确、明显，有中英文标识），免费开放标识明显；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信息上墙，管理人员服装整齐、整洁、文明服务。 （3）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按周边3—5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做到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4）清洗保洁作业时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告示牌；公厕维修时要有温馨提示，告知市民就近如厕地点和维修时长。 （五）水域保洁 1.柴桑河北段片区 片区范围内河道宽度约12-20米采用人工打捞和机械打捞相配合打捞河面漂浮物及对河岸两侧3米范围内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两天保洁一次。按要求做好水域内藻类植物和水草控制。 2.寨子山片区 片区范围内水塘面积600平方米，采用人工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对水塘内白色垃圾进行清理。按要求做好水塘内藻类植物和水草控制。 3.帽顶山片区 范围内水域岸线采用人工打捞和机械船打捞，每周保洁一次。按要求做好水域内藻类植物和水草控制。
---	---	-----------	--

4.体育公园片区

水域可以采用人工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岸线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两天保洁一次。按要求做好水域内藻类植物和水草控制。

5.泉龙河片区

泉龙河片区内河道宽度约10-12米，采用人工打捞河面漂浮物及对河岸两侧3米范围内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两天保洁一次，并不定期清理河道内杂草和淤泥。

各片区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凤眼莲、浮萍、福寿螺等有害水生生物。河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河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六）设施维护

1.设施维护要求

（1）一般规定

- 片区范围内各项设施应妥善加以维护，确保发挥其景观和使用功能。
- 片区范围内各项设施应由专业人员负责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增补和更换，并设置提示标识。
- 园内设施应定期进行保养和翻新，并保持原貌和风格，不得随意改变。金属构件每两年除锈、油漆1次，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油漆饰面每年至少维护1次，建筑外墙为涂料材质的依据采购人通知进行粉刷（每年不超过2次），应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涂料和装饰材料。

（2）建筑构筑物

- 建筑、构筑物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如发生构件脱落、地基下沉、墙体变形或其它危及游人安全的状况时，应局部围闭，设置提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 建筑物的匾额、楹联、雕刻等艺术品应每日检查，确保外观完好、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

（3）园路及铺装场地

- 应确保片区范围内园路畅通无阻，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
- 园路与铺装场地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提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 片区停车场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场内停车规范及设施的正常使用。

（4）其它设施

- 片区范围内的标识系统、休憩、卫生、康体等设施应每天检查，发现破损、移位、缺失等情况，应及时维修、调整和补充，如对游客安全存在潜在威胁的，应立即局部围闭，设置警告标识。
- 园内供电照明、给排水设施和广播、监控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修复。
- 园灯照明应根据季节调整亮灯时间，闭园时应分区分段逐步熄灯，提醒和保障游人顺利离园。
- 园内水景及水下电路应定期检查，定时开放，节假日宜延长开放时间。如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七）安保和秩序管理

1.安保和秩序管理内容

1、（1）安全管理

- 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测维修保养，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先对现场进行封闭，并设立警示标志，及时维修。
- 大型设施及机械的操作人员，应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经批准在园内举行的大型活动，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活动期间，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 应做好防风、防汛、防火、防雷和安全用电等工作，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大风来临前应对树木、设施做好加固措施，及时处理枯枝危树，检修河岸。
- 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中，不得使用剧毒化学药剂，使用农药应选择人流量较少的时段进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园内设施维修和园林机械作业应设好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 园内不得焚烧枯枝落叶，垃圾及其他杂物。

（2）秩序管理

- 建立专业保安队伍，实行全天24小时巡逻，预防和制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
- 维护公共环境，制定安全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并落实。
- 设立标识标牌引导游客爱护各项设施，不损一草一木，自觉爱护环境。
- 严禁一切机动，非机动车辆入园，在若作业车辆必须入园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在园内穿行。
- 严禁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挂拖把、乱晒衣物、乱贴乱挂垃圾广告及乱堆杂物等行为。
- 严禁下河游泳和垂钓。
- 严禁擅自摆摊设点。
-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举办文化、娱乐、展出活动，一旦有大型活动，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

2.秩序安全管理要求

（1）服务要做到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服务人员须做到文明用语、规范服务、遵章守纪，自觉接受游人的监督检查。

（2）上岗时间，工作人员不许出现消极怠工、扎堆聊天等现象。

（3）各类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有关奖励、处罚须记录在案。

（4）管护单位积极应对群众对管理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调查核实，确属管理方面原因的，应限时整改，不属管理方面原因的，也应耐心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理解。

（5）园内无乱搭乱建、乱挂乱贴、乱吐乱扔、乱堆物堆料、乱摆摊设点等，树干，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

（6）开放时间园内游览区不得有车辆通行或停放，经允许入园的车辆和生产用车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7）片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树叶，禁止在禁烟区内吸烟。

（8）随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防风、防汛、防火、防雷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到位。

（9）发现片区范围内的牌示、山石、围栏护网、湖岸、健身器材等有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维护处理，消除任何安全隐患。

(10) 禁止无照商贩进园经商；园内禁止赌博或变相赌博；未获批准不准聚众演说；严禁非法组织在园内组织活动。

(11) 片区范围内各种供电线路、各种井口、井盖必须符合规范，不得影响景观和游人安全。

(12) 禁止游客携宠物及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

(13) 任何单位、组织与个人不得在片区范围内组织任何大型活动或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批准。

(八) 资料管理

1. 管护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文字汇编张贴上墙。

2. 建立健全完整的维护台账。维护台账应分类建立，专人负责。维护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3. 维护作业日志及月维护计划和各种专项计划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针对不同季节、不同现状按要求实施维护管理，有完整的维护技术管理及应急措施。

4. 维护定人定岗，上报具体人员计划表。

5. 对与管理有关的各类信息，管护单位须及时收集、整理、装订，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6. 对管护工作，应坚持定期（每周）自检制度，用检查、整改、提升覆盖管理全过程，并将检查与整改的相关内容记录备查。

(九) 人员管理

凡在项目范围内必须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1. 严禁酒后上班。
2. 不准穿拖鞋、裙子上班。
3. 作业时间不准打闹嬉戏。
4. 若路段发生与管护作业无关的意外事件严禁围观、起哄。
5. 除必须进入中央绿化带保洁外，其余时间严禁横穿主道。
6. 若遇大雾、大雨或路灯未亮等原因导致视线不清时，不得在车道停留。
7. 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上班时，须及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私自让他人顶岗上班。

(十) 安全管理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对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项目安全员：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2) 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

(3) 注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4) 对安全施工要坚持“五同时”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的

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安全工作。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措施：

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做到组织、人员、制度三落实，并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细化。

3.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查思想、查制度、查机械设备、查安全设施、查安全教育培训、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使用、查安全事故处理。

4.安全检查方式：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

● **服务人员及机械配置要求**

(一) 各片区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及设施设备配置表

第一部分、柴桑河北段区域

作业人员配置表

作业分类	人员分类	人数（人）
绿化养护	管护人员	4
	司机	1
	合计	5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人员	8
	合计	8
水域保洁	保洁人员	2
	小计	2
公厕管护	保洁人员	4
	小计	4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安保及巡视人员	8
	维修工	2
	小计	10
人员总计		29

作业机具配置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辆/个/套)
绿化养护	电动三轮垃圾车	0.3吨	1
	洒水车	4.0m³洒水车	1
	高空作业车	高度15-20米	1
	货车	载重5吨	1
	小计		4

道路清 扫保洁 、垃圾 清运	电动三轮（冲洗） 车	水箱容积≥500L，冲洗压 力≥3帕，电动车	1
	电动三轮垃圾车	密闭式垃圾车，载重≥0.5 吨	1
	电动快速保洁车	载重≥0.3吨，电动车	1
	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1
	小计		4
水域保 洁	非机动船		1
设施维 护、安 保和秩 序管理	巡逻车	封闭式巡逻车，座位数≥5 座	3
	电瓶车	两轮电瓶车	2
	移动岗亭	一体式岗亭，面积不低于5 m²	1
	小计		6
合计			15

第二部分、寨子山区域

作业人员配置表

作业分类	人员分类	人数（人）
绿化养护	管护人员	1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理	保洁人员	2
	小计	2
公厕管护	保洁人员	2
	小计	2
设施维护、安保秩序管理	安保及巡视人员	2
	小计	2
人员总计		7

作业机具配置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辆/个/套)
绿化养护	电动三轮垃圾车	0.3吨	1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	电动三轮（冲洗）车	水箱容积≥500L，冲洗压力≥3帕，电动车	1
	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1
	小计		2

设施维护、安保秩序管理	电瓶车	两轮电瓶车	1
	小计		1
合计			4

第三部分、帽顶山区域

作业人员配置表

作业分类	人员分类	人数（人）
绿化养护	管护人员	1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人员	7
	小计	7
水域保洁	保洁人员	2
	小计	2
公厕管护	保洁人员	3
	小计	3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安保及巡视人员	4
	维修工	1
	小计	5
市政管护人员总计		18

作业机具配置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辆/个/套)
绿化养护	电动三轮垃圾车	0.3吨	1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电动三轮（冲洗）车	水箱容积≥500L，冲洗压力≥3帕，电动车	1
	电动三轮垃圾车	密闭式垃圾车，载重≥0.5吨	1
	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1
	小计		3
水域保洁	机动保洁船		1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电瓶车	两轮电瓶车	2
	小计		2
	合计		7

第四部分、体育公园区域

作业人员配置表

作业分类	人员分类	人数（人）
	园艺绿化技术工人	1

绿化养护	管护人员	3
	司机	1
	合计	5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人员	4
	合计	4
水域保洁	保洁人员	1
	小计	1
公厕管护	保洁人员	2
	小计	2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安保及巡视人员	3
	维修工	1
	小计	4
人员总计		16

作业机具配置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辆/个/套)
绿化养护	电动三轮垃圾车	0.3吨	1
	洒水车	4.0m³洒水车	1
	小计		2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电动三轮（冲洗）车	水箱容积≥500L，冲洗压力≥3帕，电动车	1
	电动三轮垃圾车	密闭式垃圾车，载重≥0.5吨	1
	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1
	小计		3
水域保洁	机动保洁船		1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巡逻车	封闭式巡逻车，座位数≥5座	1
	电瓶车	两轮电瓶车	2
	移动岗亭	一体式岗亭，面积不低于5m²	1
	小计		4
	合计		10

第五部分、泉龙河片区

作业人员配置表

作业分类	人员分类	人数（人）
	管护人员	2

绿化养护	合计	2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人员	3
	合计	3
水域保洁	保洁人员	1
	小计	1
公厕管护	保洁人员	1
	小计	1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安保及巡视人员	1
	小计	1
人员总计		8

作业机具配置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辆/个/套）
绿化养护	电动三轮垃圾车	0.3吨	1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电动三轮（冲洗）车	水箱容积≥500L，冲洗压力≥3帕，电动车	1
	电动三轮垃圾车	密闭式垃圾车，载重≥0.5吨	1
	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1
	小计		3
设施维护、安保和秩序管理	电瓶车	两轮电瓶车	1
	移动岗亭	一体式岗亭，面积不低于5m²	1
	小计		2
合计			6

注：1、除上述作业车辆外，根据作业要求按需配置草坪除草机、打边机、电动绿篱机、打药机、草坪梳草机、电动油锯、树木扶正器等作业工具；河道保洁铁耙、箩筐、竹耙、捞网等打捞机具。

2、除上述作业人员外，中标人须根据项目管理要求配置经理、会计、出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内业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按《作业机具配置表》自行配置作业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按《作业人员配置表》自行配置作业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中标人须为所有录用作业人员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社会保

险的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作业机械、车辆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两个即时管护公园的作业机械配置到位，针对三个待移交公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备配置及保障方案，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配置、安装等。租赁或新购置的车辆等设施设备、参数和功能须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后期中标人根据服务片区实际情况，可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作业机械配置方案进行优化，以提高作业水平和效果，增加设备不增加相关费用。

2.洒水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中标人名称和自编号。机动车辆尾部须悬挂“正在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3.作业机具应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4.垃圾运输车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垃圾种类。垃圾运输车车厢无变形，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运输过程中无撒漏。

5.作业车辆（含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在下班后，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统一管理。

6.车辆作业安全管理。

(1)所有车辆都应证照齐全，能够安全上路，且其尾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2)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辆相应的驾驶证，并受过专门培训的驾驶员方可驾驶车辆。

(3)作业时遵章行车，按规程操作，并点亮警示灯。

(4)作业时须穿着有醒目警示标识的作业制服。

(5)不准驾驶室内超员乘人，除驾驶室外，其它部位严禁搭人。

(6)行车时不准吸yan、闲谈、嬉闹、饮食等。

(7)不准擅自将车交给他人驾驶。

(8)不准擅自改变作业车辆的使用性质和用作业车辆办私事。

(9)不准酒后驾驶、疲劳行驶。

(10)不准开故障车。

(11)车辆作业时必须全部打开警示设备。

(12)路段上行车严禁逆行、倒车和违章调头。

(13)所有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14)进入加油站、维修站必须遵守安全规定。

7.作业机械只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借（调）。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应急抢险工作任务时，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

8.作业机械。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继续服务的中标人。若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未能继续中标的，中标人自行租赁或购置投入的作业机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以上表格中的人员要求配备项目组成人员，严禁一人多岗。中标人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作业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低于眉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2.中标人须为所有录用作业人员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社会保险的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无故解聘涉及的作业人员（自行离职除外），确需解聘或用工合同期满终止的，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解聘导致人员配置不足的，应在5日内补足，确保作业不受影响。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以及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全权承担和处理。后期中标人根据服务片区实际情况，可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优化，以提高管护水平和效果。

4.因本项目人员配置多，作业范围广，涉及所有人员工资发放，物资领用核算、税务相关事宜，车辆及维修保养、燃油，物料、机具、耗材管理，以及所有人员、机具、服务范围内作业质量等管理事务繁杂，且金额大、人员多、范围广，管理难度高，为了保证服务质量、防范履约风险，防止采购纠纷发生，中标人需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作业管理。

5.凡在项目范围内必须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严禁酒后上班。不准穿拖鞋、裙子上班。作业时间不准打闹嬉戏。若路段发生与管护作业无关的意外事件严禁围观、起哄。若遇大雾、大雨或路灯未亮等原因导致视线不清时，不得在车道停留。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上班时，须及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私自让他人顶岗上班。

6.项目所有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工作证卡、制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制度，但必须确保安保人员24小时有人在班在岗。

• **商务要求**

（一）验收

（1）进场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进场验收工作。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中标人的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等要求进行验收，进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或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首次履约验收邀请专家参与即时管护的两个公园验收。后续中标人每接管一个片区，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中标人的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

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服务费核算

根据实际管护时长和片区公园各项服务单价*管护面积计算当月全额服务费，根据当月全额服务费和考核得分计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待接管公园在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并确认中标人按要求配齐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及设施设备后，再计入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个月预估全额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在后续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回。剩余部分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按月考核，每月管护经费

与月综合考核得分挂钩，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费用：

（1）每月考核分数90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用；

（2）每月考核分数80（含80分）-90分（不含90分）为基本合格，每少一分，则扣除月度服务费用的2%；

（3）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实施机构有权不支付该月服务费用，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支付服务期内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首月发票金额需扣除预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落实好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租赁车辆及所有新购置车辆的上户、年检及保险购买等工作，并加强管理，切实保障服务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安全。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积极做好涉及作业的信访、稳定等工作。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作业，履行环保职责，不得乱排乱倒废渣废水。

2.遇重大迎检、节日庆典、会节活动、其他绿化保障，以及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等创建活动，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和安排。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接受采购人临时性、应急性的保障任务时应无条件配合。

3.服务期内不对因物价发生变化产生的服务费进行调价。

4.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期在进行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时，需提供人员工资发放名单及发放证明材料、发票等相关资料，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因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或其他问题，造成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集体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服务项目，如在服务期限内未实施的按中标价进行扣减。

5.作业单位在服务期内，由于作业技术和方法导致作业质量低下、设施设备及绿化受损，影响景观效果，作业单位应及时维护修复，及时解决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设施、设备及植物修复、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管护单位因管护工作所产生的水电费包含在总费用中。

6.中标人应按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人力、机具及充足的清洁药剂、材料、农药、化肥等，并确保所提供机具、清洁药剂、消耗材料、农药、化肥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如违反此条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及员工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也有权终止合同。

7.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自行考虑人工价格上涨风险等因素，不因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任何政策原因增加服务费。

8.作业管理范围若遭受占用或破坏，作业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衔接按相关审批程序处理，及时跟踪处理及恢复情况。

9.本项目的中标人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单月考核80分以下，采购人不支付考核不合格当月的服务费，但是中标人仍然需要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并且向采购人提供工资发放名单及发放证明材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如出现工资未支付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绩效考核

采取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每月评出考核成绩，月考核成绩为该单位管护考核成绩，作为服务费用拨付依据。

采取综合检查、日常随机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其中综合检查依据《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开展一次，随机抽查结合日常管护工作不定时开展，社会监督情况作为考核加减分项列入考核内容。

综合检查成绩总分60分，随机抽查总分40分，考核实行扣分制，总分统计时扣分不折算。社会监督结果作为加减分项一并列入当月考核成绩，经查情况属实的，管护工作受市级以上领导表扬或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2分，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分。

（一）奖惩办法

依据月度考核成绩确定管护费拨付额度，每月考核分数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则扣除月度服务费用的2%，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该月服务费用，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服务期内中标总价的30%赔偿违约金。

（二）考核运用

1、及时整改。

由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平时督查、考核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及时反馈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30分钟内做出整改措施。较大问题在实施机构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

2、服务费计算。

（1）每月考核分数90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用；

（2）每月考核分数80分（含80分）-90（不含90分）为基本合格，每少一分，则扣除月度服务费用的2%；

（3）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月服务费用，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服务期内中标总价的30%赔偿违约金。

（三）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在全年考核中，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的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服务期内中标总价的30%赔偿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制定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队伍，由公司领导主要成员担任负责人，成员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并将成员名单、联络方式报管理部门备案。在应急处理、安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处理；对于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提出的问题，应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对市民投诉及管理部门移交的事项进行及时处置，及时办结率100%。

遇重大迎检活动、重大线路保障应急标准：如遇重大迎检活动、重大线路保障，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根据中标合同中约定，本项目管护服务中标人向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付款申

请，眉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当月实际管护片区公园各项服务单价、管护面积及当月考核扣款核算当月服务费用后统一支付。支付金额=各项中标单价×实际管护面积－绩效考核扣款。待接管公园在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并确认中标人按要求配齐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及设施设备后，计入服务费。

七、考核评分标准

（一）绿化管护

1.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99%以上（>99%）；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种植草长控制在4-8cm。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4）及时清除杂草，杂草覆盖率不超过1%，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白色生活垃圾及堆料堆物等。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2分。

2.花hui

（1）花hui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2分。

（2）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5cm；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完工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大灌木、球形植物

（1）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开花植物花繁而艳；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2）修剪工具齐全，修剪适时适度，保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4）树冠下、绿地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5）根据生长季节和生长情况及时松土除草、浇水等，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杂草、无缺水、无黄化、无死缺株等现象，若出现死缺株应及时更换，新补植树种与原树种规格、高度一致；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6）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20厘米，无藤蔓缠绕；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7）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8）无死、缺株，新补植苗木与原苗木规格、高度一致。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4.地被及色块灌木

（1）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枝条茂密，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形状轮廓分明，表面平整，无空缺；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分。

(3) 根据生长季节和生长情况及时松土除草、浇水等，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杂草、无缺水、无黄化、无死缺株等现象，若出现死缺株应及时更换，新补植品种与原树种规格、高度一致；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4)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无垃圾杂物、无病虫害。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5.行道树及绿化带内乔木

(1) 生长长势良好，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无明显人为破坏，无明显枯枝，死枝；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2) 修剪工具齐全，修剪适时适度，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修剪合理，保证树形完整美观，主侧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4) 根据生长季节和生长情况及时松土除草、浇水等，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杂草、无缺水、无黄化、无死缺株等现象，若出现死缺株应及时更换，新补植树种与原树种规格、高度一致；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5) 入冬以后树干进行涂白，涂白高度1.2米。约定时间完成，未完成扣3分。

(二) 作业频次

1.施肥

草坪、乔木、灌木和花hui每月施肥一次。其中乔木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淋水。灌木和花hui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道路、区域施肥现场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购人先于养护公司发现虫害，一次扣1分，群众投诉、领导交办先于公司发现一次扣2分，遇病虫害应及时进行消杀，消杀不及时，消杀不力，一次扣3-5分。

(2) 中标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3) 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一次扣2分，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淋水

(1)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发现缺水、黄化情况一次扣1分。

(2) 浇灌水管不得置于绿化带表面有碍观瞻，须按要求填埋。发现一处扣1分。

4.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面无钉拴刻划等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5.卫生保洁

(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做到巡视保洁；一处扣1

分。

(2) 结合浇水对绿化进行冲洗, 针对扬尘较大路段要加大冲洗频次, 防止扬尘覆盖表面, 避免影响植物正常光合作用, 保持绿化色泽正常。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垃圾日积日清; 一处扣1分。

(三) 园容卫生

1. 绿地内有草、杂枝叶、垃圾污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园区保洁不及时、不彻底。有废纸、食品袋、果皮、yan头或其它垃圾物; 硬化路面有明显浮土、痰迹、污物, 树上有垃圾袋、风筝等悬挂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绿地、建筑及雕塑有垃圾、明显浮土、痰迹、污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硬化路面雨后未及时疏通排水通口, 有大面积积水、淤泥, 有大面积破损,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水面有漂浮垃圾, 水体不清洁, 有污染, 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环卫保洁, 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各种标牌、垃圾桶、路椅、音响设施、灯具、栏杆等未擦拭, 表面明显尘土污物, 灯罩内明显污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8. 厕所

(1) 保洁流程未上墙公示, 无保洁记录和巡视记录, 无公开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卫生未设专人负责, 清扫冲洗、消毒不及时, 有蚊、蝇、臭味, 便池有尿碱、污物、乱写乱画等, 纸篓满溢, 地面有水渍,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卫生设施破损失修, 保洁工具存放混乱、堆放杂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厕所未按时开放, 影响游客需要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园内积肥选址不当, 或未设置围挡, 影响观瞻的; 绿地、树池施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有焚烧枯枝、垃圾等杂物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1. 垃圾清运不及时, 发生垃圾站点垃圾堆积, 影响环境; 绿化垃圾未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每发现一次扣1分。

12. 修剪场地未清理, 未在半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成,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3. 存在明显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4. 构筑物表面尘土、枯枝败叶堆积, 屋顶有杂草、污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5. 片区范围内所有休闲游乐设施设备的构筑物要做到无污渍、无缺损,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6. 保洁工具及车辆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四) 设施维护

1. 完善游园标识标牌, 导游牌、指路标、说明牌、科普宣传栏等字迹不清, 用字不规范, 残缺失修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果皮箱、路椅、健身器械等各种设施破损、歪倒, 果皮箱内积存垃圾超过1/3, 有碍景观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绿地栏杆破损失修, 油漆粉刷不及时, 有歪倒现象, 有碍景观的, 每发现一处扣1

分。

- 4.电路、灯具损坏失修、影响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喷灌、喷泉破损失修，不能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扣1分。
- 6.无障碍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1分。
- 7.地面铺装高低不平、松动，有破损、脱落未及时修补，每发现一处扣1分。
- 8.花池、道牙歪斜、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9.构筑物墙面脱落、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10.雕塑等园林小品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11.水面和山体周边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牌，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五) 园容秩序

- 1.各种车辆不按指定地点停放，影响游览和观瞻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园内有骑自行车、三轮车，有宠物入园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3.门口有乱设摊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影响出入和观瞻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4.加强巡视巡察，保持良好的游园秩序，园内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劝阻。因安保人员不到位，发生游人破坏绿地、攀折枝叶、衣衫不整、携带宠物入园等不文明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有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放乱挂、乱设牌示摊点、乱放工具，影响观瞻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6.施工现场未围挡作业，设备、材料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积压，工停未及时清场，影响观瞻的，施工运料及渣土遗洒、扬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7.园内有行乞、强行兜售现象的，有散发广告、传单、封建迷信活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9.保洁工具及车辆未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次扣1分；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六) 安全工作

1.组织领导

- (1) 治安、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缺项或没有明确相应组织机构，领导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
- (2) 安排部署工作没有将治安、生产工作与其它工作同时进行的扣1分。
- (3) 治安、生产管理制度有缺项，制度制定内容有明显漏洞的扣1分。
- (4) 单位领导在治安、生产管理方面无明确分工，科室管理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
- (5) 每月治安、生产情况无总结讲评的扣1分。
-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无日常检查记录的扣1分，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扣2分。
- (7) 无安全制度，操作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练的扣1分。

2.治安保卫

- (1) 广场设施有丢失或损毁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2) 园内有骑行、钓鱼、使用明火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3) 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设施无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标识不清楚、不明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4) 不遵守值班巡逻、检查登记管理制度，值班巡逻交接不清，检查无记录的，每发

	现一处扣1分。 (5) 安全管理人员无责任区域划分的、遇有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6)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3.安全生产 (1) 未经同意，擅自安装、运营游乐设施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2) 操作人员无证件或证件过期的每起扣1分，有违规操作的每起扣2分，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扣20分。 (3) 对各项用电管理混乱，不定期进行检查的扣1分。 (4) 电工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每人扣1分。 (5) 工作间物品杂乱违规堆放，各项管理制度悬挂不统一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管理区域内有私拉、乱扯电线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管理区域内高大树木干枝、枯枝造成人身伤害的，低矮灌木修剪不及时有影响游人通行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8) 绿化施工、抢修未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识不清晰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9) 园林绿化用车在园内超速行驶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花坛摆放位置影响游客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市政设施、船舶、环卫保洁工具、园林绿化工具、用电安全、消防应急设备等），未开展或无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扣4分。 (12) 消防器材合格率达到不到100%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3) 水域沿岸救生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每150米至少配备救生设备1个），每发现一处扣1分。 (14) 因管护不到位发生火灾、人员落水等情况的，扣5-10分。 4.事故案件防控 (1) 被社会监督曝光、义务监督举报，经核实属实的一般案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刑事案件扣全分。 (2) 年度内有重（特）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的（扣全分）。 (3) 年度内有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扣全分）。 (4) 管理责任事故防控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5) 对管理区域内非法集会现象发现不及时，未进行汇报，延误处理时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5分）。 (七) 诚信经营 1.是否存在“吃、拿、卡、要”，虚假处理事件的，虚报养护情况、养护记录的。每发现1次扣5分。 2.经查实，公众反映园林养护工人严重影响城管人形象的。每件视情节扣1-5分。 3.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一次扣5分。 4.未按规定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相关保险，一次扣5分。
--	--

5.开除违规人员不报或逾期通报，一次扣5分。

6.公司管理混乱，因拖欠员工工资引发投诉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一次扣5分。

7.本项目须足额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经理、会计、出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内业人员），每少1人次扣5分。

（八）社会评价

1.市级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每件扣3分，省级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每件扣5分；国家级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每件扣10分；

2.局领导书面批评，每件扣2分，眉山天府新区管委会领导书面或公开批评，每件扣3分；市级以上领导书面或公开批评，每件扣5分。

（九）作业管理

1.人员配置

（1）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人员。队伍稳定率保持在70%及以上，70%以下每少1人扣1分。

（2）园林养护工人年龄和专业技术技能结构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1人次扣2分。

（3）按时报送养护计划、养护工作记录、日常管理记录等。经理需提供每月检查记录（图片和文档），无记录、记录不全的一次扣1分。

（4）员工迟到、早退、溜岗等，每1人次扣1分。

2.执行命令

（1）重要保障养护巡查、情况报送或应急保障指令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根据情况一次扣3-10分。

（2）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工作，一次扣1分。

（3）遇重大、特大、突发问题时，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根据情况一次扣3-10分。

3.队伍形象

（1）园林养护工人未着装整齐，言行不规范，影响城管形象。根据情况一次扣1-5分。

（2）工作时与群众发生口角矛盾。根据情况一次扣3-10分。

4.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控、劳动纪律、教育培训、人员薪酬、保密、安全生产以及奖惩办法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日

2	★	服务地点	眉山天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个月预估全额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剩余部分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按月考核，每月管护经费与月综合考核得分挂钩，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费用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中标人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和采购人需求编制公园内园路广场（人行道、广场和栈道）保洁方案、河道保洁作业方案、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作业方案等与投标人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合同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详见评分细则，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因系统原因，文件中涉及敏感词均用拼音代替。 3.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响应有效期等采购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设施维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维保计划；②零配件配备情况；③维保台账存档制度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公厕保洁作业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公厕保洁标准、②公厕保洁作业流程及作业频次、③公厕保洁耗材与工具配置的管理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重大活动及应急管理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重大活动及应急管理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创建工作预案、②检查工作预案、③重大节日活动（任务）应急预案、④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分析。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②建有投诉处理系统、③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12.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河道保洁作业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河道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流程及作业频次、②作业标准、③作业人员和机具的管理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公园内园路广场（人行道、广场和栈道）保洁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公园内园路广场（人行道、广场和栈道）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机械与人工保洁、②日常工作流程、③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④作业人员和机具的管理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作业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地（乔木、灌木及草坪）保洁及养护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修剪及松土、除草方案；②浇水及施肥方案；③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方案；④苗木植补方案；⑤保洁方案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10.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组织机构、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结果运用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安全文明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制度、②作业机具安全管理、③安全事故处理方法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9.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设施设备配置	(1) 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台洒水车 ($\geq 4.0\text{m}^3$) 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台电动三轮车 (冲洗) (水箱容积$\geq 500\text{L}$, 冲洗压力≥ 3帕) 或电动三轮垃圾车 (密闭式垃圾车, 载重≥ 0.5吨) 或电动清扫车 (清扫宽度不低于2.1米) 或电动巡逻车 (封闭式巡逻车, 座位数≥ 5座) 或电动快速保洁车 (载重≥ 0.3吨), 每增加一台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①投标人承诺新增加的车辆不计算入本项目要求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数量要求, 否则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新增加的车辆同本项目要求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同时配备投入使用, 并按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③投标人承诺新增加车辆的标准按本项目要求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的同类型车辆标准配置; ④本项所有要求承诺即可, 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和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 (含) 以来至今, 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1.5分, 本项最高得6分。注: 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养护或秩序维护或环卫保洁或市政设施管护或公园养护等,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同一项目按不同年限签订的多个合同, 按一个业绩计算, 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公园内建筑及小品维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公园内建筑及小品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维护标准、②维护流程及频次、③维护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具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